2023 年娄底市人民检察院单位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 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 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- 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
- 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 - 14、一般公共预算"三公"经费支出表
 - 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- 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- 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 - 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 - 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 - 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 - 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 - 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 - 23、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- 注: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,如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,也需公开空表。

第一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(一) 职能职责。

湖南省娄底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,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,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,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其主要职责是:

- (一)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,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,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,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,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。
- (二)领导辖区内基层人民检察院工作。对基层人民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,研究制定全市检察工作的总体规划,部署检察工作任务。
- (三)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 案件行使侦查权,领导辖区内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依照法律 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。
- (四)对辖区内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、决定逮捕、提起公诉,领导辖区内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、决定逮捕、提起公诉工作。
- (五)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 诉讼活动及刑事、民事、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 行的法律监督工作,领导辖区内基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、民

- 事、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。
- (六)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, 领导辖区内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。
- (七)对辖区内基层人民检察院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 行审查,决定是否报省人民检察院。
- (八)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、看守所等 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,领导辖区内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 对监狱、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。
- (九)接受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,领导辖区内基 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。
- (十)对辖区内基层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 决定进行审查,纠正错误决定。
 - (十一) 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。
- (十二)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。 领导辖区内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 的工作,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。
- (十三)协同市委主管单位依照干部管理权限对相关人员进行管理和考核。
 - (十四)领导辖区内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。
- (十五)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,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。
 - (十六)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。

(二) 机构设置。

娄底市检察院内设办公室(新闻办公室)、第一检察部、 第二检察部、第三检察部、第四检察部、第五检察部、第六 检察部、第七检察部、第八检察部、法律政策研究室、案件 管理办公室、检务督察部(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)、检察 技术部、计划财务装备部、政治部(司法警察支队)及机关 党委、工会等组织。

二、单位预算单位构成

娄底市人民检察院只有本级,无其他预算单位,因此本 预算仅含本级预算。

三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- (一)收入预算: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上级财政补助收入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,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3年本单位收入预算3597.19万元,其中,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391.31万元,上级财政补助收入764.19万元,上年结余结转441.69万元,无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。收入较去年增加437.64万元,主要是因为上年结转结余增加了340.14,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97.5万元。
- (二)支出预算: 2023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3597.19 万元, 其中,一般公共服务 64 万元,公共安全 3026.19 万元,教育 12 万元,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 万元,卫生健康支出 155 万元,住房保障支出 205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增加 437.64 万元, 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64 万元,公共安全支出增加

350.44 万元,教育支出减少 6 万元,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10.9 万元,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19.2 万元,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59.3 万元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3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3597.19万元, 其中,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4万元,占1.78%;公共安全支出3026.19万元,占84.13%;教育支出12万元,占0.33%;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5万元,占3.75%;卫生健康支出155万元,占4.31%;住房保障支出205万元,占5.70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:

- (一)基本支出: 2023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2798.5 万元,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 生的各项支出,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 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- (二)项目支出: 2023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798.69 万元,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 而发生的支出,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 建设支出等,其中:业务工作专项支出 98.69 万元,主要用 于食堂维修改造、职务犯罪侦查装备经费;检察干警基金工 作;其他运转类专项支出 105 万元,主要用于办公设备的更 新、乡村振兴等方面;其他事业类发展资金支出 595 万元, 主要用于检察工作网建设项目、检察监督办案、公务用车购 置、检察干警基金等方面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3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- (一) 机关运行经费: 2023 年本单位机关本级机关运行经费 1015.5 万元, 比上年预算减少 113.6 万元, 下降 10.06%, 主要是厉行节约, 按要求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预算。
- (二)"三公"经费预算: 2023 年本单位机关本级"三公" 经费预算数为 135 万元,其中,公务接待费 20 万元,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15 万元(其中,公务用车购置费 25 万元,公务用车运行费 90 万元),因公出国(境)费 0 万元。2023年"三公"经费预算较上年持平。
- (三)一般性支出情况: 2023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2 万元,拟召开会议 7 次,人数 200 人以上,内容为业务交流会主要用于各类业务工作汇报等;培训费预算 12 万元,拟开展 16 次培训,人数 120 人,内容为各单位组织举办的业务及素能培训、法警大练兵和参加国家检察官学院和上级机关等组织的业务培训;拟不举办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,经费预算 0 万元。
- (四)政府采购情况: 2023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5 万元,其中,货物类采购预算 25 万元;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;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。
- (五)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:截至 2022年12月底,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4辆,其中,机要通 信用车2辆,应急保障用车0辆,执法执勤用车11辆,特种 专业技术用车1辆;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,单

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2023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1 辆,其中,机要通信用车 0 辆,应急保障用车 0 辆,执法执勤用车 1 辆,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,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;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,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

(六)预算绩效目标说明: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2023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3597.19万元,其中,基本支出2798.5万元,项目支出798.69万元,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- 1、机关运行经费: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,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- 2、"三公"经费: 纳入省(市/县)财政预算管理的"三公"经费,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(境)费。其中,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;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(含车辆购置税),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;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